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 | 一節。

##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據任何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擁有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披露,或股份合訂單位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好倉

|                                    |             | 持有或<br>擁有的股份 |                    |
|------------------------------------|-------------|--------------|--------------------|
| 姓名/名稱                              | 身份<br>      | 合訂單位數目       | 概約百分比(%)<br>—————— |
| Quickview <sup>(1)</sup>           | 實益權益        | [•]          | [•]                |
| 電能(1)                              |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 [•]          | [•]                |
| Hyford Limited <sup>(2)(6)</sup>   |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 [●]          | [●]                |
| 長建(3)(6)                           |             | [●]          | [●]                |
|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 [●]          | [●]                |
| Holdings Limited <sup>(3)(6)</sup> |             |              |                    |
|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3)6                       |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 [●]          | [●]                |
| 和黃(3)(6)                           |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 [●]          | [●]                |
| 長實(3)(6)                           |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 [●]          | [●]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 受託人         | [●]          | [●]                |
| Company Limited(作為                 |             |              |                    |
| The Li Ka-Shing Unity              |             |              |                    |
| Trust的受託人) (4)(6)                  |             |              |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 [●]          | [●]                |
|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            |             |              |                    |
| The Li Ka-Shing Unity              |             |              |                    |
| Discretionary Trust的               |             |              |                    |
| 受託人) (5)(6)                        |             |              |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 [•]          | [•]                |
| Limited(作為另一全權                     |             |              |                    |
| 信託的受託人) (5)(6)                     |             |              |                    |
| 李澤鉅⑺                               |             | [•]          | [•]                |
| 李嘉誠(5)(6)                          |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於受  | [•]          | [•]                |
|                                    | 控制實體的權益     |              |                    |
| 國網國際®                              | <u>實益權益</u> | [•]          | [•]                |
| 中國國家電網公司®                          |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 [•]          | $[lackbox{lack}]$  |

#### 附註:

- (1) 電能被視為於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Quickview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Quickview為電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Hyford Limited (「Hyford」)被視為於附註(1)所述的[●]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其有權透過Hyford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電能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 | 一節。

###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 (3) 長實的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黃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而HIH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長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實、和黃、和記企業、HIH及長建各自被視為於附註(2)所述的[●]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
-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的受託人) 被視為於附註(3)所述的[●]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原因是TUT1 (作為UT1的受託人) 及其相關公司 (TUT1 (作為UT1的受託人) 有權在該等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TUT1相關公司」) 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 另一全權信託(「**DT2**」)的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的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作為DT1的受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作為DT2的受託人)各自被視為於附註(4)所述TUT1(作為UT1的受託人)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原因是UT1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單位均由TDT1(作為DT1的受託人)及TDT2(作為DT2的受託人)持有。TUT1及所述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的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
- (6) 根據優先發售,Hyford的附屬公司(作為合共[829,599,612]股電能股份的股東)有權申請合共[● ]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作為保證配額。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Hyford(以及李嘉誠先生、TDT1(作為DT1的受託人)、TDT2(作為另一全權信託的受託人)、TUT1(作為UT1的受託人)、長實、和黃、和記企業、HIH及長建各自)將被視為於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總權益包括該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前提是Hyford的附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該等股份合訂單位。
- (7) 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TDT1(為DT1之受託人)及TDT2(為DT2之受託人)各自持有若干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以UT1受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TUT1及DT1與DT2受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受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任何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李澤鉅先生<u>將於上市後</u>被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由TUT1以UT1受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黃股份、和黃附屬公司持有之長建股份,以及Quickview持有之股份合訂單位申報權益。

此外,根據優先發售,(i) Hyford的附屬公司(作為合共[829,599,612]股電能股份的股東)有權申請合共[●]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及(ii) [151,000]股電能股份的股東(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家族權益)有權申請[●]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在上述情況下均作為保證配額。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澤鉅先生將被視為於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總權益包括該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前提是上文(i)及(ii)所述的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該等股份合訂單位。

- (8) 中國國家電網公司被視為於緊隨重組、全球發售及國網國際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完成後國網國際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國網國際為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受託人一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一經理的身份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並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持有所有已發行普通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擁有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